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2,556	70,384
銷售成本		<u>(47,124)</u>	<u>(36,294)</u>
毛利		25,432	34,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841	2,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5)	(3,456)
行政開支		(24,123)	(23,227)
其他開支及虧損		(194)	(214)
融資成本淨額		<u>-</u>	<u>(572)</u>
除稅前溢利	6	3,711	8,6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454</u>	<u>(7,545)</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165</u>	<u>1,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0.88</u>	<u>0.2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6,165</u>	<u>1,114</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425	4,96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u>(6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360</u>	<u>4,96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8,525</u>	<u>6,0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13	83,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867	13,836
商譽		1,361	1,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5,741</u>	<u>99,195</u>
流動資產			
存貨		65,051	77,525
生物資產		—	—
貿易應收款項	10	18,124	12,7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8	7,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99	32,152
流動資產總值		<u>168,732</u>	<u>129,6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2	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76	12,804
應付稅項		2,064	1,407
流動負債總額		<u>10,882</u>	<u>15,0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850</u>	<u>114,5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3,591</u>	<u>213,7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01	9,318
遞延收入		348	3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49</u>	<u>9,688</u>
資產淨值		<u>250,642</u>	<u>204,06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74	—
儲備		249,968	204,060
權益總額		<u>250,642</u>	<u>204,06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93	12,781	(12,887)	114,508	114,495
年內溢利	-	-	-	-	-	1,114	1,1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4,965	-	4,9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65	1,114	6,07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763	-	(763)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20,708)	(20,708)
貸款資本化(附註12(i))	-	104,194	-	-	-	-	104,1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194*	93*	13,544*	(7,922)*	94,151*	204,06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10)	-	-	-	-	-	(2)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104,194	93	13,544	(7,922)	94,149	204,058
年內溢利	-	-	-	-	-	6,165	6,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425	-	2,4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	-	(65)	-	(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60	6,165	8,52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202	-	(202)	-
股份發售(附註12(ii))	169	58,847	-	-	-	-	59,016
資本化發行(附註12(iv))	505	(505)	-	-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附註12(iii))	-	(10,957)	-	-	-	-	(10,957)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8)	-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	141,579*	93*	13,746*	(5,562)*	100,112*	250,64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為人民幣249,9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4,060,000元)的綜合儲備。

1. 公司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2. 呈列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的生物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3.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資料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內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列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如下：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原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原始 人民幣 千元	新增 人民幣 千元	差額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8	68	-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797	12,795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150	7,1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2,152	32,152	-
流動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60	860	-
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2,804	12,804	-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	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u>-</u>	<u>2</u>	<u>2</u>

對儲備及保留盈餘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餘的影響如下：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15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
有關以上項目的遞延稅項	—*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94,149</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本集團銷售葡萄酒產品的客戶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時間產生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自己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銷售貨品確認收入，當中已扣除津貼、交易折扣及/或批量回扣。倘無法可靠計量收入，則收入將遞延至不確定因素得以解決為止時方會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客戶獲提供交易折扣或退貨權，則交易價格被視為可變。本集團估計其在轉讓葡萄酒產品中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簽立合約時予以估算且受到限制，直至於其後當與該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於期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收入的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為止。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津貼金額、交易折扣及退貨權，原因為此方法能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於客戶有權獲得津貼、交易折扣及批量回扣時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

預收客戶代價

本集團一般自其客戶收取短期預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將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物或服務付款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的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被分類為合約負債，並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賬。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人民幣106,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出售一項住宅單位向一名客戶預收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已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由於年內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佔本集團收益、支出、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90%以上，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年內本集團超過90%資產來自中國的客戶及業務，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為人民幣46,0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767,000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72,556</u>	<u>70,384</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本年度時間點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0,985	68,950
香港	1,233	1,158
其他司法權區	338	276
	<u>72,556</u>	<u>70,384</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72,556</u>	<u>70,384</u>

於報告期末概無合約資產或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履行銷售貨品的責任於交付葡萄酒時完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8	372
政府補助*	504	1,190
關聯方旅遊業及服務收入淨額	-	3
其他	122	260
	<u>1,154</u>	<u>1,825</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27	2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660	-
	<u>5,687</u>	<u>2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6,841</u>	<u>2,038</u>

*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推進葡萄酒業發展以及本集團對上海葡萄酒業的貢獻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935	13,726
折舊	10,802	10,461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22)	(22)
減：已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285)	(314)
	<u>10,495</u>	<u>10,125</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68	901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334)	(348)
	<u>534</u>	<u>553</u>
上市開支	4,321	11,069
存貨撇銷	-	11
於採收日期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u>418</u>	<u>(884)</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農業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果樹栽培所得溢利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須由中國地方稅務部門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年度審閱且有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4,263	7,9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52
遞延稅項	<u>(6,717)</u>	<u>(902)</u>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454)</u>	<u>7,545</u>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9,714元計算的第一次二零一七年 中期股息	-	6,800
按每股普通股22,857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869元) 計算的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13,908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00元計算的二零一八年特別中期股息 (附註(i))	<u>10,000</u>	<u>-</u>
	<u>10,000</u>	<u>20,70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6,1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3,013,699股(二零一七年：473,753,425股)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2)發行的59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獲發行，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後已發行的103,013,69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7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定義見附註12)所發行的9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有關比例指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的473,752,635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貸款資本化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故概無就於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8,089	12,7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u>37</u>	<u>45</u>
	18,126	12,797
減值	<u>(2)</u>	<u>-</u>
貿易應收款項	<i>(i)</i> <u>18,124</u>	<u>12,797</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最多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7,404	12,790
61至90天	720	7
超過90天	<u>-</u>	<u>-</u>
	<u>18,124</u>	<u>12,797</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4	575
31至90天	<u>48</u>	<u>285</u>
	<u>142</u>	<u>86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2.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00</u>	<u>8,000</u>		<u>380,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u>	<u>674</u>	<u>1,000</u>	<u>-</u>	<u>-</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	-
貸款資本化(附註(i))	<u>3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	-
股份發售(附註(ii))	200,000,000	169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u>599,999,000</u>	<u>5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674</u>

附註：

- (i) 根據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124,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194,000元)，結欠陳芳的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由陳芳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217股股份後被視為全數償還，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已進賬124,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19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已按面值向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由王穗英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83股股份。
- (i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0.3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0百萬元)(「股份發售」)，而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000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後，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開支1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被記入借方，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iv) 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增設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為數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合共599,999,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股份發售時發行的200,000,000股普通股。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陳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Interfus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國豐亞洲有限公司及寧夏甘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予陳芳，以修正寧夏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不合規土地用途若干缺陷。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存貨		59
生物資產		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貿易應付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984)</u>
		(5,7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u>65</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u>(5,66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9)</u>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0萬億元，較上年增長6.6%，國內經濟總體延續了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符合市場預期。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增長及城鎮化的逐漸推進，近年城鎮家庭的平均收入不斷上升，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18%；而消費能力上升意味著消費者現傾向追求品質更好、價格較高的葡萄酒，對葡萄酒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自葡萄酒於九十年代成功進入中國市場後，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對葡萄酒的認知提高，對葡萄酒的態度觀念亦有所改變。從以往飲用葡萄酒主要是商務應酬或社交需要，逐漸變為出於對自身健康及興趣的追求。消費者對於葡萄酒的品牌意識亦日漸增強。近年來，為配合部分非一線城市快速發展的經濟，葡萄酒市場已擴展至沿海大城市以外的地區，國內葡萄酒消費亦隨著葡萄酒文化逐漸植根社區而日益增加。

根據中國商務部的監測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七月期間，中國葡萄酒銷售量、銷售額同比分別增長33.5%和3.3%。據國家統計局統計，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全國規模以上葡萄酒生產企業累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2.1億元，同比增長4.7%，增速較上年同期加快4.3%；利潤總額人民幣20.8億元，同比增長4.3%。

根據《葡萄酒行業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推進建設釀酒葡萄栽培基地，以栽培更適合當地居民口味的釀酒葡萄。此等政策及措施預期將對釀酒業產生正面影響。例如，山西及寧夏政府向葡萄園農民提供補貼，中國酒業協會發出《中國酒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提議開發葡萄酒業及將工業鏈由種植釀酒葡萄整合至生產葡萄、分銷及出售葡萄酒以及鼓勵開發中小型釀酒廠；山西政府亦發佈《山西省「十三五」現代農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廣葡萄及蘋果等水果種植，並促進開發加工釀酒，為葡萄酒等水果酒加工。另外，經頒布《葡萄酒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葡萄酒製造業准入條件》等一系列政策及法規，大量中小型企業因不再符合相應標準而被迫退出市場。大型企業（如本集團），特別是釀酒葡萄栽培、葡萄酒生產、物流及銷售一體化的企業，將很可能於該等政策中受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毛利率下降，此乃受到本年度銷售的存貨生產成本較高影響，相關存貨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售出，預計二零一九年銷售毛利率將會有所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寧夏釀酒廠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工，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8,600平方米，配備71個釀酒罐，並於二零一八年葡萄採收季節後全面投入營運。充分考慮目前國內經濟的前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所在地區的市場狀況及在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預期銷售趨勢下增加投資寧夏釀酒廠的潛在風險後，我們相信，本集團目前應採取較審慎的業務發展計劃。因此，我們決定暫停新寧夏釀酒廠第二期的建設工程計劃。我們將持續監控市場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實施該計劃。

由於季節性因素及受整體經濟環境不穩所影響，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本集團的收益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我們預期本集團亦有機會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錄得淨虧損。未來本集團將秉持務實穩健的發展方針，繼續致力鞏固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希望此將為我們帶來銷售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機會。另外，隨著互聯網技術迅速發展以及中國消費者購買力逐漸提高，線上銷售平台發展顯得更為重要。因此，我們在維持分銷商作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渠道之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求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加強線上銷售平台，以進一步發展並爭取更大中國葡萄酒市場份額。我們相信，隨著中國人口不斷增加、城市化進程的推進、生活水平提高，飲用葡萄酒的人數將會不斷增加，中國葡萄酒市場將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商機。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銷商聖皮爾銷售及線上銷售有所增加，被分銷商山西加佳銷售減少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出售1,221,000瓶酒，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為1,202,000瓶。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8.5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9.4元，由於年內若干入門葡萄酒產品的售價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或29.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已售存貨的生產單位成本增加，而該等存貨因多年以較低生產水平生產導致每單位固定成本的分攤率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或25.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由於上述銷售成本上漲。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8.4%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5.3%，主要由於上述已售葡萄酒的單位成本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4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5.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22.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宣傳及展覽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4.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八財年概無產生融資成本，而於二零一七財年為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在上一年度悉數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人民幣2.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財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年撥回於過往年度已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財年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因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導致即期稅項撥備減少。遞延稅項撥備乃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離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後應付的預扣稅作出。於二零一八財年，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經驗及未來資本需求計劃後議決中國附屬公司的派息比率不得超過其可供分派溢利的30%。因此，先前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按100%派息比率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已相應調整為30%。該項撥備撥回的影響為人民幣6.7百萬元的收益確認為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6%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建造及購置寧夏釀酒廠設備的資本投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以及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上升155.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人民幣25.4百萬元及16.4百萬元以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百萬元及14.0百萬元以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外部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自種葡萄的收成結果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年度年份庫存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受該年度自種葡萄收成的總產量影響，該年度收成結果為本集團的一項重大非財務資料之一，並因此影響本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業績(其中該年度所生產庫存已出售)。下表載列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山西酒莊已收成葡萄的數量及其葡萄酒生產所用的初步決定：

山西酒莊

	二零一八年份 噸數	二零一七年份 噸數
已收成葡萄	<u>269.50</u>	<u>204.60</u>
根據初步分類的基酒產品		
入門葡萄酒	<u>63.69</u>	93.27
高端葡萄酒	<u>115.35</u>	<u>36.30</u>
	<u>179.04</u>	<u>129.57</u>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獨立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損益亦微乎其微。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融資擁有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僱員)。於二零一八財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10.2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一般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下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	------------------------

(1) 增加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或加強下列各項的營銷及推廣力度(其中包括)：(i) 20週年宣傳冊及活動、廣告活動；(ii) 與中國可擴充的「線上到線下」葡萄酒及烈酒零售商落實多元銷售安排；(iii) 透過線上銷售加強銷售能力；及(iv) 進一步推廣現有葡萄酒產品組合。

我們已按業務目標所計劃，加強營銷及推廣力度。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成功舉辦20週年慶祝活動及宣傳活動。

由於我們的投資及投入線上銷售平台的工作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於二零一八財年有所上升。我們亦持續加強現有產品的推廣工作。

然而，與中國「線上到線下」葡萄酒及烈酒零售商磋商因商業原因被暫停。

(2) 提高釀酒能力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百萬港元)，以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即建造釀酒廠(如牌照及許可證的行政及申請費用、建造訪客中心及配套公共事業設備及設施)。

考慮到中國預期經濟增長、於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的地理位置飲用葡萄酒的人數增長及本公司的銷售增長趨勢或會放緩等因素，預期增長投資的潛在風險會上升。因此，我們已決定於來年暫停寧夏釀酒廠的二期建設工程。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百萬港元)，以作為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已按業務目標所計劃，投資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我們已為新寧夏釀酒廠釀酒採購原材料(主要為葡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本公司自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33.1百萬元)。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者一致用途。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專注於增加寧夏釀酒廠的釀酒量，包括投資於寧夏釀酒廠一期的經營開支及寧夏釀酒廠二期建設工程。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用於就寧夏釀酒廠一期採購葡萄及其他原材料。

有關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規劃用途與自上市日期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規劃用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規劃用途 ⁽¹⁾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動用時間
建設寧夏釀酒廠二期					
(i) 建設釀酒廠	15,000	1,000	-	15,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附註(a))}
(ii) 採購廠房及設備	6,800	-	-	6,8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寧夏釀酒廠一期的 初步生產成本	6,700	1,000	1,000	5,700	不適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00	-	-	3,000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將撥作招股章程所 述用途 ^{(附註(b))}
一般營運資金	1,598	-	-	1,598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將撥作招股章程所 述用途 ^{(附註(c))}

附註：

- (a) 誠如上文「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決定於來年暫停寧夏釀酒廠的二期建設工程。該筆未動用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動用。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 (b)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 (c)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人民幣79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規劃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場狀況及行業發展進行最貼切估計及假設而得出，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有關行業的實際發展而予以應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末期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其已議決不宣派二零一八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財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有其他計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除本集團於籌備上市時進行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安排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曾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改善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除下文明確所述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屬恰當之舉，而現有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日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且界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而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信納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的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